

## 07 官兵權保服務



### 一、國軍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時，是否可以申請涉訟補助？

國軍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時，可依「國軍人員因公涉訟補助申請作業規定」申請因公涉訟補助；惟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第17條規定，如果涉訟補助機關認定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則不符申請因公涉訟補助的要件。



## 二、權益保障案件要向什麼單位提出申請？

國軍官兵若要申請權益保障案件時必須先向發布處分權責單位所隸屬的「各司令部第一級權保會」提出申請，所謂「第一級權保會」是依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指的是：

- (一)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負責國防部各單位、軍事學（院）校、直屬機關及勤務部隊或不宜由各司令部處理所屬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受理及審議。
- (二) 各司令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負責所屬官兵權益保障案件受理及審議。
- (三) 國防部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屬第二級委員會：負責對不服第一級委員會初審保障案件的再審議。



### 三、權保會保障對象、受理範圍與申請方式？

依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的規定，權保會保障的對象，是指國防部所屬的現役軍官、士官、士兵；另外，依據「軍事教育條例」第17條：軍校學生、國防部所屬官兵眷屬、遺眷以及國軍聘雇人員的規定，同樣也適用於權保會的權益救濟，相關範圍說明如下：

- (一) 應享權益受損害案件。
- (二) 遭受不當處分或冤屈不平案件。
- (三) 兩性關係糾紛案件。
- (四) 因公涉訟輔助爭議案件。
- (五) 因國防部政策制定未及、不宜或因與其他法規牴觸影響個人權益及需跨部會協商案件。
- (六) 其他個人權益受損案件。

另外，申請的方式計有下列三種：

- (一) 書面申請：以書面向各委員會提出。
- (二) 電話（言詞）申請：透過委員會專線電話提出申請者，應即郵寄書面資料。
- (三) 電子郵件申請：使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各司令部或國防部(<http://www.mnd.gov.tw>)專屬電子郵件信箱申請。

## 四、官兵申請「權益保障案件」，案件受理期限為何？

依據「審議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權益保障案件是對處分機關（單位）作成的處分不服者，應該從處分到達的次日起30天之內，提出申請，逾期將不予以受理。



## 五、官兵申請「權益保障案件」要提出那些資料？

權益保障案件的申請，必須以書面的方式註明下列事項：

- (一)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單位、級職或職業、住址、連絡電話。
- (二) 收受處分日期、理由及要求，並提供相關文件等具體舉證。
- (三) 本案是否在訴願、國家賠償機關、軍（司）法機關受理、偵查、審理，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或監察院調查程序中，並提供相關資料。
- (四) 如經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及不服申訴結果的理由。
- (五) 官兵家屬代理申請者，應經官兵授權，同時也要一併敘明申請弟兄的姓名、級職、身分證字號及服務單位名稱。
- (六) 申請之年、月、日。

如果因為不服第一級委員會審議結果，而再提出審議，就應檢附具決議書（或影本）以及不服決議的理由。

## 六、退伍官兵服役期間權益受損時，是否可以申請救濟？

依「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的規定，官兵權益保障案件是指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之權益保障案件，所以當事人如果已退伍，就不屬於權保會保障的對象；但是當事人雖然已經退伍，所蒙受權益損失是在服役期間，但也仍須受「30天受理期限」之限制。也就是說，服役時遭受「權益受損」，雖然已經退伍，但只要是從收受處分次日起30天期限內，都還可以向各司令部權保會申請權益保障。



## 七、官兵權益受損，家屬可否代為申請？

依據「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規定，官兵家屬代理申請者，應經官兵授權，並敘明官兵姓名、級職、身分證字號及服務單位名稱等基本資料後，即可由父母、配偶、兄弟姊妹或子女來辦理案件申請。



## 八、國軍人員及其眷屬有那些申訴管道？

國軍人員及眷屬申訴管道如下：

- (一) 國防部民網首頁部長民意信箱（[mnd@mnd.gov.tw](mailto:mnd@mnd.gov.tw)）。
- (二) 端木青檢舉信箱（台北郵政90012附5號信箱）。
- (三) 國防部「1985」諮詢服務專線。
- (四) 各司令部0800申訴專線。
- (五) 各級主官暨軍紀監察單位。



## 九、我向權保會申請權保案件時，有無可能被吃案？

不會的！為求審議的公正與專業，從委員會的組成上就有完善規範，依「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設置暨審議作業實施要點」第5條規定：各級委員會置委員15至21人，由首長聘請各機關代表、具有於審議案件相關專長的社會公正人士，以及指派各業務單位的主管（副主管）擔任或兼派。各機關代表及社會人士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其中女性委員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因此，在包括超過了一半社會各界專業人士所擔任委員的會議中，出席委員不但必須在審議之前詳細審閱相關卷證，而且申請人與處分單位代表雙方都必須出席，並在會議中陳述，經與會委員詢答後，採「合議制」、「多數決」，做公正審議結論，所以，不會有「黑箱作業」或「被吃案」的問題發生。

